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7,503,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赵洪波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在任高管5人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江海证券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490,766	99.9988	12,300	0.001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汪晓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